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劉皇發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林偉強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納提名。由於劉皇發議員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劉秀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及主席的選舉。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秀成議員宣布劉皇發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5. 何鍾泰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該項提名獲田北俊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秀成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事務委員會舉行例會的建議時間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參閱。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05年12月的例會除外。由於12月第四個星期二為公眾假期，該月份的例會將於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舉行。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獲通過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5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2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0月份的會議

9. 委員同意在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首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屋宇署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從只由一類專業人員出任改為可由兩類專業人員出任；及
- (b)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10. 委員又察悉，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5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至下午12時1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分別就其相關職責範疇2006年的政策大綱詳情作出簡報。

11. 委員進一步察悉，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日後的會議

12. 委員強調有需要儘早討論下列載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各項事宜——

- (a)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 (b)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 (c)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
- (d) 批地政策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13. 關於上文(a)項，秘書表示，由於該等事宜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或可考慮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便研究該項目。

14. 關於上文(d)項，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5年5月2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課題時，政府當局答允在完成其就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終止用途條款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15. 委員又同意，下列各項事宜應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事項一覽表內 ——

- (a)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與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
- (b)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就上文(a)項進行討論時，應邀請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出席相關會議。

17. 委員又同意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關於發展郵輪碼頭的資料。

(會後補註：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就“發展郵輪碼頭”一事進行討論，並已將此課題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0日